

日本文部科學省協助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問題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為協助學校及教育委員會有效防止校園霸凌問題，業收集過去處理方式得當或不當的事件編訂案例集。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及組織性的對應等共計 47 個案例，將於 8 月中旬公布於網頁週知。

有關校園霸凌問題，在滋賀縣大津市 1 名男學生遭校園霸凌而自殺後，日本於 2013 年即制定「校園霸凌防止對策促進法」。為使學校可徹底依法適切處理校園霸凌問題，文部科學省向各校及教育委員會收集了約 1,000 件的案例。

案例集將收錄任何學校皆是能應用的案例，具體案例如下：

校長的判斷決定事件處理結果的案例。即公立國小校長，接到學生母親申訴自己孩子物品遭其他同學霸凌而藏起來，即親自處理此事件，利用問卷調查確認發現加害同學，並給予指導而迅速解決問題。

相對地，在其他公立國中曾有 1 名導師被其他察覺校園霸凌問題的保健室老師告知問題後，卻無進一步處理，而其他管理職教師也未能積極處理，而造成該名學生長期缺席。

由上案例可看出，校園霸凌問題需校長的強力領導，學校全體採取有組織性地應對處理。

再者，案例集中有介紹部分公立小學為積極防範校園霸凌，以學生為中心實施校內巡邏。其他，也介紹與校園輔導老師或學校社工人員一起合作解決的案例，或請律師至學校上課的案例等。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7 月 14 日，讀賣新聞